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4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習章

相 對 人 黃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新臺幣「62萬9,85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2萬9,805元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、正本中主文第1項金額新臺幣「62萬9,850元」之記載，與事實及理由欄中原告主張內容對照以觀，可認判決原、正本主文第1項此部分「62萬9,850元」均為誤載，正確應為「62萬9,805元」，而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聲請人聲請將此部分金額更正為「69萬9,805元」，經核與其起訴請求之金額亦有不符，恐屬誤會，此部分聲請無從准許，應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薛德芬